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太兵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861,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7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90,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90,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6%。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3,336,32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900股,公司“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2,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以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2,762,724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29,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1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30,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9%;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30,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5,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5%;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5,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5,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7%;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6,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6,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3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5%;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弃权3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28,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8,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9%;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弃权28,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2,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7%;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2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0,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0%;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弃权2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发行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22,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4,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5%;反对2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弃权22,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4,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7%;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8%;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94,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23,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44,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3%;反对23,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1%;弃权44,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8%。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2%;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5,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3,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1%;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15,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3,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1%;反对1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本次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5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反对182,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5%;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1,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4%;反对182,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7%;弃权2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蔡霖律师、赵雨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韵达JLC3,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韵达JLC4。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代码:037387,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代码:037388。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15,946,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行权价格为9.3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302,5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行权价格为9.36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5月18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0月9日。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9人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对应行权比例未达100%,公司对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3.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4.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程序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及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故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 2024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或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邮政局披露的2023年度快递行业实现的业务量为基数,国家邮政局披露的2024年度快递行业业务量增长率。	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为26.14%,高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21.5%,满足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一)首次授予部分: 2024年度,320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A,满足行权条件,行权比例为100%;18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B,行权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D,行权比例为0%;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 (二)预留授予部分: 2024年度,9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A,满足行权条件,行权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1,594.6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行权价格为9.3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30.2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行权价格为9.36元/股。

四、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韵达JLC3,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韵达JLC4。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代码:037387,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代码:037388。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8名,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名,合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47名。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周柏根	董事、副总裁	100.00	50.00	1.45%	0.02%
2	符勤	董事、副总裁	100.00	50.00	1.45%	0.02%
3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	50.00	1.45%	0.02%
4	杨周龙	副总裁	100.00	50.00	1.45%	0.02%
5	杨红波	董事会秘书	24.00	12.00	0.35%	0.00%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33.00	1,382.60	39.99%	0.48%
合计			3,457.00	1,594.60	46.13%	0.55%

注1: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首次授予人数为356人。因4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D,解锁比例为0%;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可行权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人数为333人。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8名。

注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准。

注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5.00	30.25	40.33%	0.01%
合计		75.00	30.25	40.33%	0.01%

注1: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预留授予人数为11人。因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名。

注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准。

注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9.36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1日-2026年5月18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注销处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实际可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624.85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478	晶升股份	A股 停牌	2025/8/26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为准”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为准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因标的公司审计评估、交易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等内容暂未确定,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将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88623295G
法定代表人	徐逢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3室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588.2353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葛思静、徐逢春,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为准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葛思静、徐逢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控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